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推動工作計畫

110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資源挹注計畫書經費編列說明



110年04月15日

完全免試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經費編列說明

編列原則

- 經費編列，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計畫書內所列各項目，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其基準表及本要點之規定（以下稱本要點附件）編列。
- 計畫書內所列之項目，已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
- 申請本補助之項目，應為計畫書內容所需；與計畫書執行無關之設備或其他項目，不得申請。
- 學校應考量現有設施、設備，避免重複購置。
- 經常門與資本門比例為6:4，且資本門僅能編列於111學年度。

經費編列說明

經常門

- 各項金額比率限制，以個別學校為單位計算。
- 1. 講座鐘點費：講座及授課鐘點費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2. 授課鐘點費：不得支用於學校常態應支出之教師薪資支出，且僅得以「節」核實編列。補教教學、差異化教學等屬學習扶助課程鐘點費，不予補助。
- 3.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工讀費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五為原則。不得支用於學校編制人員。
- 4. 印刷費：印刷費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不得支用於校刊編輯與印刷費、演出費及招生紀念品製作費。

經費編列說明

經常門

5. 膳宿費：膳費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不補助學生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支出。
6. 雜支：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7. 租車費：租車費，每車每日補助最高一萬二千元。為辦理新課網課程或與本計畫相關之交流活動所需之租車費，其交流對象及目的應明列於申請補助之計畫書中。
8. 材料費：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依參與計畫之人數計算，每人每次補助二百元。

經費編列說明

經常門

9. 物品費：物品費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10. 設備維護費：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
11. 招生宣導品費：招生宣導品費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參與計畫之人數計算，每人每次兩百元計。

經費編列說明

經常門

12. 學生入學獎學金/學生獎學(助)金

- 入學獎學金係獎勵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管道入學之成績優秀學生，申請學生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每生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且不得重複支領其他專案相同屬性之獎學金，其發放名額，以當學年度該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核定名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經費編列說明

經常門

12. 學生入學獎學金/學生獎學（助）金

➤ 學生獎學(助)金係為獎勵循完全免試入學管道就學學生在學期間之績優表現，其發放標準如下：

(1)以各學期學業成績為發放基準者，**學生每人每學期以一萬元為限。**

(2)以期中評量、證照、競賽等項目之成績為發放基準者，**學生每人各單項，以五千元為限**，但不得支用於學生參與研習所需。

(3)其他經學校審認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而需協助在學期間安心就學者，**以五千元為限。**

經費編列說明

經常門

12. 學生入學獎學金/學生獎學(助)金

-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本計畫相關活動或課程，表現優異者，學生每人各單項，以五千元為限。
- 學生獎學(助)金之總金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僅得以現金發放予學生。

經費編列說明

經常門

13. 屬學生個人參訪、競賽、研習營及其他校外學習活動者，門票、住宿費及交通費，不予補助。
14. 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補充教材，不得作為教科書使用。
15. 每學期需邀請諮詢委員諮詢輔導一次，並編列諮詢費用。

經費編列說明

資本門

1. 高級中等學校，以購置下列設施、設備或修繕、工程為原則：
 - (1)縮減區域教學資源落差之視聽、資訊、資料庫或教學相關設施、設備（包括圖儀設備）。
 - (2)老舊校舍修繕或維護工程。
2. 國民中學應以購置教學相關之各項圖儀設備及什項設備為原則。
3. 前兩目設備部分，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分類標準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單價金額一萬元以上之機械與設備（包括電腦軟體設備費）及什項設備為限。

經費編列說明

資本門

4. 設備費：資本門經費，以不超過核定總經費百分之四十為原則。應列明購置設備名稱、數量及單價，勿以乙式為單位編列。
5. 學校購置設備，以符合下列規定為原則：
 - 個人電腦(含顯示器)：每組不超過三萬元；不含顯示器，每組不超過二萬五千元。
 - 筆電：每臺不超過三萬元。
 - 平板電腦：每臺不超過一萬五千元。
 - 數位相機：每臺不超過一萬元。
 - 雷射印表機：每臺不超過二萬元。

經費編列說明

資本門

6. 修繕維護費：本計畫得編列教學相關設施、空間之修繕、維護費用，其中不包括新建工程、急迫性工程、無障礙設施、風雨走廊及遮雨棚等與教學現場無直接相關之工程。
7. 以本補助經費購置之設備，應加貼學校財產標籤，並註明「○○○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補助經費購置」字樣，並納入學校財產管理。

※詳細經常門經費編列原則，請參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其基本表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之第4頁附件編列

經費編列說明

其他注意事項

1. 人事費、加班費及行政管理費，不予補助。但區域型召集學校得**增設專任助理一名**。
 2. 學生申領入學獎學金、獎助金，**以參加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者為限**；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相關審核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3. 編寫教材，屬教師備課工作之一，**不另支給編撰費**。
- **前項第二款資本門經費，不包括下列項目：**
- (1) 一般性經常設備。
 - (2) 與計畫無關或難以評估有關，或難以評估成效之設備。
 - (3) 環境空間之修繕、維護管理費用。
 - (4) 其他與前三款相關之經費。

經費編列說明

其他注意事項

4. 本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經費編列說明

請領、核撥及結報程序

1.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補助經費，依計畫學年度執行；第一期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期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並應於各期經費執行屆滿後二個月內辦理核結；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轉版署辦理核結。

經費編列說明

請領、核撥及結報程序

2. 計畫書有變更必要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計畫調整。但資本門經費之調整，國立學校逕報本署核定直轄市、縣（市）立學校，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本署核定，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書辦理。國民中學計畫調整後，該校計畫經常門總經費及資本門總經費均為變更者，得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經費編列說明

請領、核撥及結報程序

3. 學校使用本補助經費，於採購招標後有標餘款項者，以支用於與計畫書相關之項目為限；其支用於計畫書新增項目者，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4. 學校執行本補助經費有違反計畫、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署得廢止本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或作為下學年度核定本補助之參考；已撥款者，本署應以書面處分通知學校限期返還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經費編列說明

請領、核撥及結報程序

5. 為協助落實執行本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得指定教師兼辦之；高級中等學校得視辦理狀況減少授課節數，每週以減授二至四節為原則。
6. 本署得於學校執行計畫書其間，至學校進行督導、考核本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學校各期經常門或資本門各別核定經費之執行率，未達該期經常門或資本門百分之八十五者，該期經常門或資本門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本署，並作為下次核定本補助之參考。

THANKS!

感謝聆聽

惠請指正